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二、审阅报告附送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阅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审 阅 报 告

中兴华阅字（2019）第170001号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1-8月、2017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是科力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本报告仅供科力远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8/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78,534,886.83	1,809,955,75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七、2	3,426,444.66	3,199,561.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3	344,990,270.07	390,780,734.80
预付款项	七、4	40,031,963.78	68,176,586.48
其他应收款	七、5	39,892,462.89	93,085,364.40
存货	七、6	348,152,612.12	292,557,889.82
持有待售资产	七、7	134,502,73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00,399,434.38	152,586,573.57
流动资产合计		2,289,930,811.13	2,810,342,462.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9	109,485,640.14	88,300,766.6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363,372,067.28	307,911,569.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1,651,851,826.81	1,422,045,465.66
在建工程	七、12	151,485,818.88	121,594,50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1,263,663,705.16	657,120,980.93
开发支出	七、14	525,807,887.35	1,155,592,331.22
商誉	七、15		6,135,165.02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24,062,194.93	22,419,91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35,070,404.08	19,065,44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126,923,634.72	127,900,36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1,723,179.35	3,928,086,503.64
资产总计		6,541,653,990.48	6,738,428,966.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8/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733,680,000.00	874,930,53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0	744,819,396.95	746,402,238.81
预收款项	七、21	230,201,391.70	144,839,558.77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10,589,310.93	23,425,758.68
应交税费	七、23	37,398,336.41	37,455,820.11
其他应付款	七、24	49,346,591.92	47,853,758.88
持有待售负债	七、25	4,197,80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0,232,833.48	1,874,907,66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407,166,666.00	41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7	779,330,000.00	78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8	196,716,880.80	212,476,71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8,709,887.21	8,967,51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9	4,690,000.00	7,6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613,434.01	1,424,134,233.64
负债合计		3,206,846,267.49	3,299,041,903.21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0	1,653,281,386.00	1,653,281,3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1	1,396,058,314.71	1,396,058,31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2	-45,919,729.08	-55,227,593.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3	29,990,096.10	29,990,096.10
未分配利润	七、34	-266,044,403.39	-160,147,31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67,365,664.34	2,863,954,890.08
少数股东权益		567,442,058.65	575,432,172.79
股东权益合计		3,334,807,722.99	3,439,387,062.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41,653,990.48	6,738,428,966.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4,604,279.49	1,565,058,882.24
其中：营业收入	七、35	964,604,279.49	1,565,058,882.24
二、营业总成本		1,168,738,033.72	1,791,825,310.41
其中：营业成本	七、35	847,185,082.92	1,373,383,167.85
税金及附加	七、36	10,490,421.19	16,066,308.72
销售费用	七、37	38,296,459.43	70,275,484.39
管理费用	七、38	192,947,262.98	208,394,445.89
研发费用	七、39	15,212,745.83	15,578,398.30
财务费用	七、40	50,517,554.13	86,574,796.96
其中：利息费用	七、40	40,523,670.09	90,938,267.07
利息收入	七、40	4,777,752.23	12,871,993.97
资产减值损失	七、41	14,088,507.24	21,552,708.30
加：其他收益	七、42	18,667,516.55	74,059,80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42,693,882.45	12,814,36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290,497.74	16,351,786.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492,998.07	1,538,75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6,312.77	258,17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259,040.53	-138,095,335.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3,809,967.35	169,039,630.12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1,050,896.13	2,513,43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499,969.31	28,430,863.62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14,038,135.29	-12,549,313.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61,834.02	40,980,177.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61,834.02	41,662,211.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034.3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64,743.95	-1,178,167.4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97,090.07	42,158,344.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82,494.14	-5,312,469.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07,864.33	-5,017,092.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07,864.33	-5,017,092.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07,864.33	-5,017,092.5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629.81	-295,376.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779,339.88	35,667,70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89,225.74	37,141,25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90,114.14	-1,473,543.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4	0.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4	0.0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21 号文批准, 由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钟发平、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274963621B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9,686,680.00 元, 股份总数 A 股 1,469,686,6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总部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桐梓坡西路 348 号。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民用电池材料及电池、汽车动力电池用材料及电池、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等。产品主要有: 民用电池材料及电池、汽车动力电池用材料及电池、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总成产品。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 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 1-8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3 户,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利集团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 公司”或“目标公司”)9.9%股权、华普汽车持有的 CHS 公司 27.0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 CHS 公司 87.99%股权。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吉利集团

吉利集团注册资本 93,000.00 万人民币,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法定代表人:李书福,经营范围: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外形设计,汽车模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

2、华普汽车

华普汽车注册资本 24,000.00 万人民币,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杨健,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空调电器部件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汽车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向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和华普汽车发行 183,263,374 股 A 股购买拟购买资产),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一)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 假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 183,263,37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47 元,并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本公司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拟购买资产的 2017 年度、2018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表指 CHS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8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

(四) 由于在交易前后 CHS 公司均受本公司控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同一控制下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将 CHS 公司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

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

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

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

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

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15	15	15
3-4 年	20	20	20
4-5 年	20	20	20
5 年以上	30	30	30

账龄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
未到收款期	0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15
3 至 4 年	20
4 至 5 年	20
5 年以上	3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往来组合	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到达重大标准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

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

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

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

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3	12.125-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2	3	12.17-8.08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	3	16.17-12.1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	32.33-12.1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

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

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泡沫镍、镍氢电池、汽车混合动力系统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

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7、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8 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重述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4,990,270.07	390,780,734.80
2.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20,170,169.04	16,887,034.97

3.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4,819,396.95	746,402,238.81
4.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842,543.09
5. 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182,000,000.00
6.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5,212,745.83	15,578,398.30
7.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15,212,745.83	15,578,398.3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6%、17%、11%、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16.5%、34%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科力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
美国科力远商贸有限公司	34%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优惠期间	优惠原因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15%	2015 年--2018 年	高新技术企业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	2017 年--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	2017 年--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	2017 年--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15%	2017 年--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15%	2016 年--2019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2017 年--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5%	2017 年--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优惠期间	优惠原因
深圳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	2017 年--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7,984.40	320,589.81
银行存款	1,114,536,463.94	1,648,393,564.71
其他货币资金	163,880,438.49	161,241,597.16
合计	1,278,534,886.83	1,809,955,751.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98,398.59	33,958,476.68

注：（1）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8,810,700.13 元，系本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2）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142,090,901.92 元，为开具信用证存入保证金 16,719,798.21 元，为期货业务存入保证金 5,069,738.36 元。

2、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镍板期货	3,426,444.66	3,199,561.69
合计	3,426,444.66	3,199,561.69

注：期末衍生金融资产为镍板期货衍生工具，根据期末镍板期货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9,685,444.79	23,141,219.08
应收账款	325,304,825.28	367,639,515.72
合计	344,990,270.07	390,780,734.80

注：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85,444.79	18,141,219.08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19,685,444.79	23,141,219.08

②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③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160,401.18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12,160,401.18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5,091,460.27	98.48	19,786,634.99	5.73	325,304,825.28
其中：账龄组合	345,091,460.27	100.00	19,786,634.99	5.73	325,304,82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23,469.14	1.52	5,323,469.14	100.00	
合计	350,414,929.41	100.00	25,110,104.13	7.17	325,304,825.28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8,885,616.07	98.62	21,436,611.58	5.51	367,449,004.49
其中：账龄组合	388,885,616.07	100.00	21,436,611.58	5.51	367,449,004.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52,151.17	1.38	5,261,639.94	96.51	190,511.23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394,337,767.24	100.00	26,698,251.52	6.77	367,639,515.72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2,821,156.47	16,141,057.82	5
1 至 2 年	7,868,981.80	786,898.18	10
2 至 3 年	3,798,812.98	569,821.96	15
3 至 4 年	8,368,315.41	1,673,663.08	20
4 至 5 年	550,641.36	110,128.27	20
5 年以上	1,683,552.25	505,065.68	30
合计	345,091,460.27	19,786,634.99	5.73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5,957,694.79	18,297,884.74	5
1 至 2 年	13,168,211.08	1,316,821.11	10
2 至 3 年	5,693,446.68	854,017.00	15
3 至 4 年	1,834,420.91	366,884.18	20
4 至 5 年	685,482.43	137,096.49	20
5 年以上	1,546,360.18	463,908.06	30
合计	388,885,616.07	21,436,611.58	5.51

B、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dioshake(重组 PROVINCE INC)	2,636,737.44	2,636,737.44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Uniross	735,067.57	735,067.57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湖南省惠利国际贸易总公司	682,669.00	682,669.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中山科尔电器	354,420.00	354,42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常德汉光通讯终端有限公司	330,723.89	330,723.8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伟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230.72	285,230.72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台湾凡崧有限公司	259,220.52	259,220.52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400.00	39,4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5,323,469.14	5,323,469.14	—	—

②2018 年 1-8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1-8 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88,147.39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丰田通商 (上海) 有限公司	67,863,960.30	19.37	3,393,198.0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10,980.39	4.28	750,549.0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153,140.00	3.75	657,657.00
湖南格瑞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09,219.90	2.94	515,461.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8,766,800.91	2.50	438,340.05
合计	115,104,101.50	32.84	5,755,205.0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596,800.24	91.42	64,181,989.94	94.14
1 至 2 年	3,008,906.88	7.52	3,779,441.20	5.54
2 至 3 年	124,649.74	0.31	148,697.55	0.22
3 年以上	301,606.92	0.75	66,457.79	0.10
合计	40,031,963.78	—	68,176,586.48	—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福焱物资有限公司	1,000,877.95	1-2 年	合同暂停执行, 款项协 调收回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凌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 年	合同暂停执行, 款项协 调收回
合计		2,000,877.9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8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镍冶炼厂	12,111,562.95	30.25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015,422.40	10.03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625,329.92	9.06
福建省埤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	2,020,142.89	5.05

单位名称	2018 年 8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常德电业局德山供电局	1,265,635.94	3.16
合计	23,038,094.10	57.55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9,892,462.89	93,085,364.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9,892,462.89	93,085,364.40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055,285.65	98.61	4,162,822.76	9.45	39,892,462.89
其中：账龄组合	44,055,285.65	100.00	4,162,822.76	9.45	39,892,46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547.51	1.39	619,547.51	100.00	
合计	44,674,833.16	100.00	4,782,370.27	10.7	39,892,462.89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655,864.71	99.38	9,594,225.99	9.35	93,061,638.72
其中：账龄组合	102,655,864.71	100.00	9,594,225.99	100.00	93,061,63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273.19	0.62	619,547.51	96.31	23,725.68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03,299,137.90	100.00	10,213,773.50	9.89	93,085,364.40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548,048.14	1,427,402.41	5
1 至 2 年	1,303,994.41	130,399.44	10
2 至 3 年	6,446,980.13	967,047.02	15
3 至 4 年	6,262,670.08	1,252,534.02	20
4 至 5 年	626,380.00	125,276.00	20
5 年以上	867,212.89	260,163.87	30
合计	44,055,285.65	4,162,822.76	9.45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538,351.78	1,676,917.59	5
1 至 2 年	55,553,917.26	5,555,391.73	10
2 至 3 年	8,774,475.12	1,316,171.27	15
3 至 4 年	3,878,697.66	775,739.53	20
4 至 5 年	31,210.00	6,242.00	20
5 年以上	879,212.89	263,763.87	30
合计	102,655,864.71	9,594,225.99	9.35

B、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贺曙光	232,000.00	232,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林勇	168,157.82	168,157.82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倪丹	219,389.69	219,389.6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619,547.51	619,547.51	—	—

②2018 年 1-8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1-8 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5,431,403.23 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573,230.61	2,576,921.64
应收暂付款	33,582,522.61	22,841,376.25
应收常德土地收储款		51,812,094.00
应收佛山禅城区政府补助		22,8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00,000.00	
其他	3,519,079.94	3,268,746.01
合计	44,674,833.16	103,299,137.9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76,611.93	2-4 年	12.03	924,444.91
湖南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8.95	200,000.00
深圳富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暂付款	3,172,000.00	账龄 3-4 年	7.10	634,400.00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51,961.40	1 年以内	6.16	137,598.07
福州现代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4,88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2.92	255,976.00
合计		16,605,453.33		37.16	2,152,418.9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789,871.89	9,641,805.21	131,148,066.68
在产品	69,232,655.45	57,241.25	69,175,414.20
库存商品	159,827,931.93	26,274,250.36	133,553,681.57
低值易耗品	1,023,773.62		1,023,773.62
发出商品	4,847,132.33		4,847,132.33
委托加工物资	8,404,543.72		8,404,543.72
合计	384,125,908.94	35,973,296.82	348,152,612.12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285,733.64	2,314,023.48	121,971,710.1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3,529,794.99	1,819,658.98	41,710,136.01
库存商品	127,817,971.49	20,430,359.28	107,387,612.21
低值易耗品	1,107,749.39		1,107,749.39
发出商品	16,562,778.42		16,562,778.42
委托加工物资	3,817,903.63		3,817,903.63
合计	317,121,931.56	24,564,041.74	292,557,889.8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14,023.48	7,328,340.97		559.24		9,641,805.21
在产品	1,819,658.98	23,634.25		1,786,051.98		57,241.25
库存商品	20,430,359.28	9,457,522.71		3,613,631.63		26,274,250.36
合计	24,564,041.74	16,809,497.93		5,400,242.85		35,973,296.82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在产品	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在产品已经完工转入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产品已经销售

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方式	预计出售时间	所属分部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科能公司股权	134,502,736.40			出售子公司股权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73,158.10	---	---	---	---	---
在建工程	242,532.08	---	---	---	---	---
无形资产	133,271,385.84	---	---	---	---	---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方式	预计出售时间	所属分部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5,660.38	---	---	---	---	---
合计	134,502,736.40	---	---	---	---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55,724,625.85	136,451,247.40
预缴消费税		461,467.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973,186.33	15,094,017.89
预缴房产、土地使用税	534,955.48	534,955.48
待摊费用	166,666.72	44,885.26
合计	100,399,434.38	152,586,573.57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1,845,046.19		81,845,046.19	57,640,311.57		57,640,311.5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528,364.74		10,528,364.74	8,458,509.75		8,458,509.75	1.04%-7.2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4,945,000.00	11,882.65	44,933,117.35	45,945,000.00	61,876.52	45,883,123.4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764,158.66		6,764,158.66	6,764,158.66		6,764,158.66	5%
合计	109,497,522.79	11,882.65	109,485,640.14	88,362,643.16	61,876.52	88,300,766.64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60,313.52			-903,203.41		
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0,319,191.66			47,559,187.21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13,683.78		8,000,000.00	-113,903.48		
佛山优行科力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4,289,598.89			-4,699,101.38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46,928,781.69	21,170,000.00		447,518.80		
合计	307,911,569.54	21,170,000.00	8,000,000.00	42,290,497.7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8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57,110.11	
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7,878,378.87	
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9,780.30	
佛山优行科力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9,590,497.51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68,546,300.49	
合计				363,372,067.28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51,851,826.81	1,422,045,465.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51,851,826.81	1,422,045,465.66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月1日	772,691,532.95	902,360,257.79	32,611,514.73	58,534,422.04	35,043,204.41	1,801,240,931.92
2.本期增加金额	163,210,188.14	122,947,450.73	8,089,448.56	5,257,954.26	12,652,441.08	312,157,482.77
(1) 购置	1,681,081.14	99,037,927.11	7,997,556.05	5,197,843.95	9,509,107.35	123,423,515.60
(2) 在建工程转入	160,394,063.71	21,877,505.71	87,314.51		1,907,714.01	184,266,597.94
(3) 外币折算影响	1,135,043.29	2,032,017.91	4,578.00	60,110.31	1,235,619.72	4,467,369.23
3.本期减少金额	999,587.27	928,647.21	110,761.32	877,741.20	73,979.82	2,990,716.82
(1) 处置或报废		928,647.21	110,761.32	877,741.20	73,979.82	1,991,129.55
(2) 其他	999,587.27					999,587.27
4.2018年8月31日	934,902,133.82	1,024,379,061.31	40,590,201.97	62,914,635.10	47,621,665.67	2,110,407,697.87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月1日	83,611,254.71	246,718,188.43	13,631,744.15	17,249,608.05	17,984,670.92	379,195,466.26
2.本期增加金额	16,020,614.08	50,075,531.31	3,552,663.41	5,930,922.38	4,857,112.18	80,436,843.36
(1) 计提	15,712,610.13	48,542,384.98	3,548,081.96	5,892,417.46	4,055,334.09	77,750,828.62
(2) 外币折算影响	308,003.95	1,533,146.33	4,581.45	38,504.92	801,778.09	2,686,014.74
3.本期减少金额		803,631.18	107,220.81	105,236.32	60,350.25	1,076,438.56

(1) 处置或报废		803,631.18	107,220.81	105,236.32	60,350.25	1,076,438.56
4. 2018 年 8 月 31 日	99,631,868.79	295,990,088.56	17,077,186.75	23,075,294.11	22,781,432.85	458,555,871.06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8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35,270,265.03	728,388,972.75	23,513,015.22	39,839,340.99	24,840,232.82	1,651,851,826.81
2.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689,080,278.24	655,642,069.36	18,979,770.58	41,284,813.99	17,058,533.49	1,422,045,465.66

注：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45,733,296.40 元，系本公司以房屋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34,166,666.00 元，其中：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长期借款 19,166,666.00，期限为 5 年。

②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9,723,132.93	41,174,216.73		258,548,916.20
	299,723,132.93	41,174,216.73		258,548,916.20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科霸公司厂房	77,598,963.68	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园区厂房	26,552,874.52	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常德力元新厂房	197,469,467.36	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佛山 CHS 联合厂房	105,157,324.78	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佛山 CHS 研发大楼	38,915,375.14	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小计	445,694,005.48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益阳科力远待安装设备	1,053,393.24		1,053,393.24	563,581.03		563,581.03
常德新园区建设	42,033,780.52		42,033,780.52	2,462,594.73		2,462,594.73
常德生产线建设	5,392,547.54		5,392,547.54	458,979.07		458,979.07
CHS 项目	37,654.77		37,654.77	12,390,550.31		12,390,550.31
车载镍氢动力电池项目（科霸）				5,461,294.45		5,461,294.45
科霸扩产项目	11,622,298.17		11,622,298.17	142,161.80		142,161.80
科霸智能制造项目	9,921,474.21		9,921,474.21	1,331,085.83		1,331,085.83
湘南项目工程	366,579.56		366,579.56	1,838,670.22		1,838,670.22
佛山 CHS 园区建设	58,961,962.34		58,961,962.34	79,617,751.20		79,617,751.20
电池 PACK 产业化				35,759.16		35,759.16
零星工程	1,925,959.49		1,925,959.49	405,043.96		405,043.96
工程物资	20,170,169.04		20,170,169.04	16,887,034.97		16,887,034.97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51,485,818.88		151,485,818.88	121,594,506.73		121,594,506.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益阳科力远待安装设备	2,858.50	563,581.03	1,107,846.24	540,225.47	77,808.56	1,053,393.24	82	82				其他来源
兰州科力远 HEV 材料项目	1,778.44		413,335.34		213,360.97	199,974.37						其他来源
兰州科力远镍氢电池项目			143,355.86			143,355.86						其他来源
常德新园区建设	34,725.00	2,462,594.73	40,084,677.79	513,492.00		42,033,780.52	100	99				其他来源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常德生产线建设	486.00	458,979.07	4,933,568.47			5,392,547.54	100	99				其他来源
CHS 项目	2,961.00	12,390,550.31	2,675,794.38	14,779,033.17	249,656.75	37,654.77	68	98				其他来源
车载镍氢动力电池项目（科霸）	68,000.00	5,461,294.45		5,461,294.45			100	100				其他来源
科霸扩产项目	21,756.30	142,161.80	27,231,169.89	15,751,033.52		11,622,298.17	84	98	7,327,041.25	1,759,414.46	4.75	金融机构
科霸智能制造项目	41,850.00	1,331,085.83	8,590,388.38			9,921,474.21	20	29				其他来源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湘南项目工程		1,838,670.22	1,164,750.06	2,636,840.72		366,579.56						其他来源
佛山 CHS 园区建设	56,796.70	79,617,751.20	125,308,128.48	144,560,680.62	1,403,236.72	58,961,962.34	67	98	10,685,400.89	5,444,441.23	2.5	其他来源
合计		104,266,668.64	211,653,014.89	184,242,599.95	1,944,063.00	129,733,020.58			18,012,442.14	7,203,855.69		

(3)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专用物资	20,170,169.04		20,170,169.04	16,887,034.97		16,887,034.97
合计	20,170,169.04		20,170,169.04	16,887,034.97		16,887,034.97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车辆牌照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407,413,088.89	328,287,030.09	15,765,206.89	8,528,000.00	2,483,275.66	762,476,60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05,579.54	776,674,044.71	12,704,694.37		182,201.71	802,266,520.33
(1)购置			12,472,798.25			12,472,798.25
(2)内部研发		775,415,418.64				775,415,418.64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58,626.07	231,896.12		182,201.71	1,672,723.90
(4)其他	12,705,579.54					12,705,579.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416,781.28	3,773.58				153,420,554.86
(1)处置		3,773.58				3,773.58
(2)转为持有待售	153,416,781.28					153,416,781.28
4.2018 年 8 月 31 日	266,701,887.15	1,104,957,301.22	28,469,901.26	8,528,000.00	2,665,477.37	1,411,322,567.00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 月 1 日	39,010,025.38	59,725,753.83	5,485,308.19		1,134,533.20	105,355,62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7,235,273.26	39,214,617.73	4,400,183.58		381,502.33	51,231,576.90
(1)计提	4,952,927.24	38,621,387.08	4,197,684.03		339,374.78	48,111,373.13

(2)外币 报表折 算差额		593,230.65	202,499.55		42,127.55	837,857.75
(3)其 他	2,282,346.02					2,282,346.02
3. 本期 减少金 额	8,928,335.66					8,928,335.66
(1)处置						
(2)转为 持有待 售	8,928,335.66					8,928,335.66
4. 2018 年 8 月 31 日	37,316,962.98	98,940,371.56	9,885,491.77		1,516,035.53	147,658,861.84
三、减 值准备						
四、账 面价值						
1. 2018 年 8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229,384,924.17	1,006,016,929.66	18,584,409.49	8,528,000.00	1,149,441.84	1,263,663,705.16
2. 2018 年 1 月 1 日账 面价值	368,403,063.51	268,561,276.26	10,279,898.70	8,528,000.00	1,348,742.46	657,120,980.93

注：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4,968,163.51 元，系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34,166,666.00 元，其中：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长期借款 19,166,666.00，期限为 5 年。

14、开发支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1. 科霸电池							
(1)BMS 电池管理系统	7,874,205.91	5,297.53					7,879,503.44
(2)大巴车电池管理项目	38,991,329.58	7,562,970.32					46,554,299.90
(3)T 领域市场项目		6,719,511.02					6,719,511.02
2. 兰州科力远							
(1)HEV 项目电池用合金粉	2,764,076.25	296,075.72					3,060,151.97
(2)镍氢动力电池回收	165,131.54						165,131.54

3.长沙工程中心						
(1) 电池管理系统(BMS)开发项目	4,588,141.23	1,878,786.02				6,466,927.25
(2) 电池回收项目	3,871,708.47	676,071.56		4,224,512.98		323,267.05
(3) 燃料电池项目		1,419,107.42				1,419,107.42
(4) 催化剂项目		383,366.25				383,366.25
(5) 5KW 光伏储能项目		82,101.25	11,709.76			70,391.49
4.深圳工程中心						
(1)项目 024 汽车启动电源	1,250,039.44	658,684.33	7,020.59		348,118.01	1,553,585.17
(2)项目 023 便携式家庭储能	1,351,102.26	829,639.80	442.00		578,549.26	1,601,750.80
(3) 项目 021CBTL 实验室	125,834.59	6,726.76				132,561.35
(4) 18650 大 USB 开发		48,145.92				48,145.92
(5) 2A1.5V USBA 锂电		278,782.82				278,782.82
(6) 2A3.7V USBA 锂电		456,746.81	188.00			456,558.81
(7) RTG 技术研发		283,033.84				283,033.84
(8) 储能技术开发		1,012,051.12	248.00			1,011,803.12
(9) 燃料电池项目		499,672.22				499,672.22
5.科力远 CHS 公司						
(1) CHS 混合动力系统	1,029,140,611.79	122,110,125.47		711,386,269.85		439,864,467.41
(2)BPS 开发项目	58,512,795.72	1,291,840.09		59,804,635.81		
6.福工动力						
(1) 商用车混合系统(含镍氢电池)	5,669,926.76	1,768,429.97	700,000.00		648,000.00	6,090,356.73
(2) 三合一控制器总成	1,247,529.77		35,895.15		467,600.00	744,034.62
(3) FGHS1800	39,897.91		39,897.91			

7、常德力元						
(1) T 项目		76,507.58				76,507.58
(2) MC 项目		124,969.63				124,969.63
合计	1,155,592,331.22	148,468,643.45	795,401.41	775,415,418.64	2,042,267.27	525,807,887.35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其他	
福工动力	14,453,465.63				14,453,465.63
合计	14,453,465.63				14,453,465.6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福工动力	8,318,300.61	6,135,165.02		14,453,465.63
合计	8,318,300.61	6,135,165.02		14,453,465.63

(3)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商誉测试过程中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2018-2019 年税收优惠期间为 10.91%，2020-2023 年为 10.69%；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 2023 年现金流量确定，不再增长。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出现减值损失，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8 月 31 日
装修改造工程	15,135,900.04	4,662,015.02	2,177,246.58		17,620,668.48
排污权	218,049.95	209,146.23	16,613.36		410,582.82
融资顾问费	3,422,629.57		384,749.85		3,037,879.72
深圳租赁公司节油分成	3,643,330.63		650,266.72		2,993,063.91
合计	22,419,910.19	4,871,161.25	3,228,876.51		24,062,194.9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367,384.11	9,993,022.26	60,782,144.88	9,417,379.62
可抵扣亏损	152,882,646.62	22,932,396.99	42,673,085.44	6,400,962.82
内部未实现利润	6,438,542.33	965,781.35	11,912,928.53	1,786,939.28
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形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6,733,964.48	1,010,094.67	8,805,953.60	1,320,893.04
税收与账面折旧差额(境外公司)	497,378.85	169,108.81	409,617.47	139,269.94
合计	231,919,916.39	35,070,404.08	124,583,729.92	19,065,444.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21,640,069.14	3,451,071.38	23,349,339.53	3,708,699.40
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并收益大于计税基础	21,035,263.32	5,258,815.83	21,035,263.32	5,258,815.83
合计	42,675,332.46	8,709,887.21	44,384,602.85	8,967,515.23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6,923,634.72	127,900,363.01
合计	126,923,634.72	127,900,363.01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15,000,000.00	797,380,534.32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22,550,000.00
信用借款	103,68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733,680,000.00	874,930,534.32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49。

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419,461,750.60	481,687,134.67
应付账款	325,357,646.35	264,715,104.14
合计	744,819,396.95	746,402,238.81

(1) 应付票据

种类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9,393,808.12	474,131,915.02
信用证	67,942.48	7,555,219.65
合计	419,461,750.60	481,687,134.67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6,127,128.12	220,876,745.90
1 年以上	29,230,518.23	43,838,358.24
合计	325,357,646.35	264,715,104.14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烽火建筑有限公司	3,924,341.19	对方未催收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1,967,657.83	对方未催收
艾尔维汽车工程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1,598,463.86	对方未催收
Parthnon Derivatives Pte Ltd	1,400,976.06	对方未催收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5,215.79	对方未催收
合计	10,076,654.73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9,727,050.52	144,382,961.09
1 年以上	474,341.18	456,597.68
合计	230,201,391.70	144,839,558.77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009,288.92	237,386,316.73	250,268,817.22	10,126,788.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6,469.76	15,609,688.35	15,563,635.61	462,522.50
合计	23,425,758.68	252,996,005.08	265,832,452.83	10,589,310.93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87,550.78	216,515,760.01	229,398,455.50	10,004,855.29

2.职工福利费		7,260,546.66	7,260,546.66	
3.社会保险费	11,974.59	7,048,756.83	7,048,421.83	12,309.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38.97	5,749,455.94	5,749,295.22	6,499.69
工伤保险费	76.25	877,509.48	877,335.20	250.53
生育保险费	5,559.37	421,791.41	421,791.41	5,559.37
4.住房公积金	109,763.55	5,259,846.30	5,259,986.30	109,623.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1,406.93	1,301,406.93	
合计	23,009,288.92	237,386,316.73	250,268,817.22	10,126,788.43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3,403.10	15,228,279.85	15,182,227.11	459,455.84
2.失业保险费	3,066.66	381,408.50	381,408.50	3,066.66
合计	416,469.76	15,609,688.35	15,563,635.61	462,522.50

23、应交税费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11,577.88	3,372,858.11
企业所得税	30,068,321.55	30,293,446.29
个人所得税	3,652,377.56	2,217,59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08.99	226,843.30
房产税	1,204,943.84	326,122.8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9,931.86	170,393.92
印花税	137,616.92	365,922.69
土地使用税	616,983.29	434,531.85
其他税费	22,374.52	48,102.59
合计	37,398,336.41	37,455,820.11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9,346,591.92	47,011,215.79
应付利息		842,543.09
应付股利		
合计	49,346,591.92	47,853,758.88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5,486,663.88	8,317,949.50
应付暂收及其他款项	33,859,928.04	38,693,266.29
合计	49,346,591.92	47,011,215.79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5,753.43	对方未结算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4,174,947.95	对方未结算
合计	20,290,701.38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4,32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48,218.09
合计		842,543.09

25、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科能公司中的负债		
应交税费	411,718.23	
其他应付款	3,786,087.34	
合计	4,197,805.57	

26、长期借款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9,166,666.00	23,000,000.00	5.225%~5.50%
保证借款	388,000,000.00	390,000,000.00	4.90%
合计	407,166,666.00	413,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49。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 CHS 公司明股实债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9,330,000.00	
专项应付款		182,000,000.00
合计	779,330,000.00	782,000,000.00

其中，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合计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注：本期子公司科能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归还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专项建设基金 182,000,000.00 元。

28、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2,476,718.41	6,750,000.00	22,509,837.61	196,716,880.80	
合计	212,476,718.41	6,750,000.00	22,509,837.61	196,716,880.8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计入营业 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 益	冲减成本 费用	其他减少	
镍氢动力电池项目及新型储能电池项目补贴款	2,133,333.35			355,555.52			1,777,777.83
益阳科力远产业园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补贴款	8,855,640.96			329,059.84			8,526,581.12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8,750,000.00			2,500,000.00			16,250,000.00
动力型镍系列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配套资金	7,000,000.00						7,000,000.00
南山区新能源发电储能应用示范和检测平台	1,750,000.00			250,000.00			1,500,000.00
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楼宇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招研引智项目	4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年产 4.8 万台新能源汽车用稀土镍氢合金动力电池模块产业化	7,068,000.00			785,333.36			6,282,666.64
混合动力电池镍氢电池实施方案	39,267,619.04			4,502,222.23			34,765,396.81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	7,584,000.00			456,000.00		6,320,000.00	808,000.00
自主创新及产业化项目配套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关键基体材料实施项目	41,256,250.00			3,143,333.33			38,112,916.67
RTG 节能型混动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扶持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8,000,000.00						8,000,000.00
先进泡沫镍金属材料绿色关键工艺制造综合改造补助	11,361,875.06			818,333.33			10,543,541.73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补助	12,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极片技改工程项目		6,750,000.00					6,750,000.00
合计	212,476,718.41	6,750,000.00		13,189,837.61		9,320,000.00	196,716,880.80

注：1、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项目，子公司科霸公司由于分布式能源工程二期项目不能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故于 2018 年 5 月退回其中 632 万元补助资金。

2、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补助，子公司科霸公司与另外四方签订协议，该项补助资金的 25%需支付给另外四方 300 万，补助资金的 300 万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已支付。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转股借入资金	4,690,000.00	7,690,000.00
合计	4,690,000.00	7,690,000.00

根据科霸公司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湖南高新创投公司以债转股的形式对科霸公司出借资金 769.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该借款资金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后可选择实施债转股，如在约定时间湖南高新创投公司不能将其债权转为股权，科霸公司将按约定偿还湖南高新创投公司款项。科霸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分别归还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30、股本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					2018 年 8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3,281,386.00						1,653,281,386.00

注：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发行 183,594,706.00 股股份购买目标资产的股权，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47 元/股。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按 4.47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 183,594,706.00 股，共计 820,668,335.82 元确定目标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183,594,706.00 元和资本公积 637,073,629.82 元。

31、资本公积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395,884,949.21			1,395,884,949.21
其他资本公积	173,365.50			173,365.50
合计	1,396,058,314.71			1,396,058,314.71

注：①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发行 183,594,706.00 股股份购买目标资产的股权，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47 元/股。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按 4.47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 183,594,706.00 股，共计 820,668,335.82 元确定目标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183,594,706.00 元和资本公积 637,073,629.82 元。

②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持有 CHS 公司 87.99% 的股权，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 54,066,648.80 元。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本期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一、将重 分类进 损益的 其他综 合收益						
外币财 务报表 折算差 额	-55,227,593.41	9,682,494.14			9,307,864.33	374,629.81
合计	-55,227,593.41	9,682,494.14			9,307,864.33	374,629.81

33、盈余公积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990,096.10			29,990,096.10
合计	29,990,096.10			29,990,096.10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0,147,313.32	-202,305,65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147,313.32	-202,305,657.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97,090.07	42,158,344.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044,403.39	-160,147,313.32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9,099,001.44	818,139,469.06	1,524,629,395.85	1,350,695,915.89
其他业务	45,505,278.05	29,045,613.86	40,429,486.39	22,687,251.96
合计	964,604,279.49	847,185,082.92	1,565,058,882.24	1,373,383,167.85

说明：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行业及地区分析的信息，参见附注十五、2。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7,527.97	1,419,748.71
教育费附加	455,159.89	1,072,121.68
印花税	989,713.47	3,023,202.31
房产税	4,667,903.16	6,189,342.89
土地使用税	3,528,151.42	4,007,349.12
其他	221,965.28	354,544.01
合计	10,490,421.19	16,066,308.7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5,580,411.02	22,302,872.60
办公、差旅、招待及宣传费	12,516,056.26	26,191,422.05
交通运输费	7,552,358.36	14,375,099.41
商业保险及样品报检费	479,572.64	902,806.05
租赁费	1,754,032.22	2,905,002.93
其它	414,028.93	3,598,281.35
合计	38,296,459.43	70,275,484.39

38、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82,206,272.91	97,015,896.56
办公、差旅、招待及宣传费	20,451,121.00	33,467,345.93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0,213,202.80	50,908,725.40
商业保险费	1,024,448.89	1,449,554.38
税费	1,062,030.02	2,301,493.64
物料修理费	7,630,825.32	15,322,045.57
中介机构费用	6,022,742.58	4,307,996.98
其它	14,336,619.46	3,621,387.43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合计	192,947,262.98	208,394,445.89

39、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7,113,718.27	7,475,288.59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200,721.99	1,981,183.02
物料消耗费	2,789,345.18	2,378,423.31
其他	4,108,960.39	3,743,503.38
合计	15,212,745.83	15,578,398.30

40、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0,523,670.09	90,938,267.07
减：利息收入	4,777,752.23	12,871,993.97
汇兑损益	1,298,517.21	149,092.68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3,473,119.06	8,359,431.18
合计	50,517,554.13	86,574,796.96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7,069,544.49	8,771,742.15
存货跌价损失	15,022,886.71	4,462,665.54
商誉减值损失	6,135,165.02	8,318,300.61
合计	14,088,507.24	21,552,708.30

42、其他收益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34,039.51	74,059,806.77	18,467,139.5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3,477.04		133,477.04
合计	18,667,516.55	74,059,806.77	18,600,616.5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新能源发电储能应用示范和检测平台	250,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招研引智项目	50,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		15,24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支付稳岗补贴		3,070.4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第六批科技研发项目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款		86,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专利专项资金长县知发（2017）7 号专利申请补助款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	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泡沫镍金属材料绿色关键工艺制造综合改造补助	818,333.33	913,124.94	与资产相关
先进泡沫镍金属材料绿色关键工艺制造综合改造补助	3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混合动力电池镍氢电池实施方案		3,622,380.96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关键基体材料实施项目	7,645,555.56	4,7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榆中县工业和商务局外贸发展资金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川集团电池研发补助		1,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项目	329,059.84	493,589.76	与资产相关
混动汽车市场推广费补贴		4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财企指[2017]98 号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补贴款		25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稳岗补贴	163,048.00	76,699.06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专项资金和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	355,555.52	5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8 万台新能源汽车用稀土镍氢合金动力电池模块产业化	785,333.36	1,178,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补助	456,000.00	1,264,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市商务局 2016 年第二批中央外经贸资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 2017 年工作经济补助		134,3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加工贸易）补贴		3,017,4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488,353.90	1,335,368.3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高效节能型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的研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274,600.00	163,2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工贸易专项资金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5,000.00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外贸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德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补助款	99,2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补助金	21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国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益阳高新区 2017 年度企业自主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与质效提升资金	78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研发技改和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支持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财税贡献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长株潭国家示范区专项资金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534,039.51	74,059,806.77	

43、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290,497.74	16,351,78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8,895.8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3,384.71	-3,766,319.84
合计	42,693,882.45	12,814,362.07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998.07	1,538,751.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2,998.07	1,538,751.00
合计	-492,998.07	1,538,751.00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312.77	258,172.73	6,214.48
合计	6,312.77	258,172.73	6,214.48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50,942.17	165,986,723.18	2,450,942.17
收到的补偿及保险赔款	491,290.04	2,213,334.24	491,290.04
其他	867,735.14	839,572.70	867,735.14
合计	3,809,967.35	169,039,630.12	3,809,967.3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源建设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德市财政局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技创新奖		1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福州市鼓楼区科技局关于申报 2016 年鼓楼区知识产权奖励、鼓科[2017]3 号		146,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关于开展第一批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榕科[2015]122 号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扶持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双百计划人才项目区级配套创业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灾后重建扶持资金		647,1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6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财企指[2017]110 号第三批制造强省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收入	764,842.17	1,367,123.18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等补贴	671,8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 2018 年政策落地兑现资金	564,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0,942.17	165,986,723.18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公益性捐赠		38,000.00	
罚款支出	65,788.23	66,693.05	65,788.23
其他	985,107.90	2,408,737.85	985,107.90
合计	1,050,896.13	2,513,430.90	1,050,896.13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4,613.24	2,394,402.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32,748.53	-14,943,715.87
合计	-14,038,135.29	-12,549,313.51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810,700.13	银行承兑与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45,733,296.40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968,163.51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6,000,000.00	票据质押
合计	215,512,160.04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71,212.33	6.8246	18,229,955.67
日元	161,986,272.38	0.061524	9,966,043.42
欧元	110.00	7.9646	876.11
港币	142,419.39	0.8695	123,833.6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635,571.42	6.8246	38,460,520.71
日元	115,152,741.00	0.061524	7,084,657.24
港币	512,089.01	0.8695	445,261.3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73.61	6.8246	2,549.74
日元	58,574,671.00	0.061524	3,603,748.0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13,391.88	6.8246	2,138,774.22

日元	15,138,710.00	0.061524	931,393.9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68,525.59	6.8246	2,515,039.74
日元	83,122,378.00	0.061524	5,114,021.18

2、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香港科力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企业所在地用的主要货币
美国科力远商贸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企业所在地使用的法定货币
湘南 CORUN ENERGY 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企业所在地使用的法定货币
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企业所在地使用的法定货币

51、政府补助

1、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极片技改工程项目	6,750,000.00	6,750,000.00					是
新能源汽车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政府补助自主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和质效提升奖励	785,000.00				785,000.00		是
即征即退增值税	488,353.90				488,353.90		是
企业研发技改和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是
先进泡沫镍金属材料绿色关键工艺制造综合改造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是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274,600.00				274,600.00		是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补助金	213,000.00				213,000.00		是
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是
2017 年稳岗补贴	163,048.00				163,048.00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财政局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是
财政局外贸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是
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支持款	100,000.00				100,000.00		是
其他补贴收入	270,200.00				270,200.00		是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等补贴	671,800.00					671,800.00	是
高新区财政局 2018 年政策落地兑现资金	564,300.00					564,300.00	是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250,000.00					250,000.00	是
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是
其他补贴收入	764,842.17					764,842.17	
合计	14,545,144.07	6,750,000.00			5,344,201.90	2,450,942.17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新能源汽车补贴	2,000,000.00		
政府补助自主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和质效提升奖励	785,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488,353.90		
企业研发技改和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先进泡沫镍金属材料绿色关键工艺制造综合改造补助	30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274,600.00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补助金	213,000.00		
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7 年稳岗补贴	163,048.00		
财政局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150,000.00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财政局外贸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		
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支持款	100,000.00		
其他补贴收入	270,200.00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等补贴		671,800.00	
高新区财政局 2018 年政策落地兑现资金		564,3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250,000.00	
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补贴收入		764,842.17	
合计	5,344,201.90	2,450,942.17	

3、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本期退回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项目政府补助金额 632.00 万元，详见附注七、26。其中，冲减递延收益 632.00 万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科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

2、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

3、2018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艾利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艾利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本公司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艾利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300.00 万元。该股权转让议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8 月 16 日深圳艾利蒙支付股权转让款 7,000 万元，8 月 23 日科能公司办理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8 月 24 日深圳艾利蒙按合同约定将科能公司 57%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深圳艾利蒙仍共管科能公司的营业执照、印鉴和不动产权证书等，故暂将科能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调整至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列报。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	常德市	制造业	69.92	25.38	设立
常德美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	常德市	制造业		95.3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制造业	40.71	10.29	设立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	益阳市	制造业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湘南 CORUN ENERGY 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技术研发	84.3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研发		84.3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87.99		设立
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技术研发		87.99	设立
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61.59	设立
佛山科力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52.79	设立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制造业		44.6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制造业		44.6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厦门市研和汇通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制造业		44.6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汽车租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汽车租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科力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汽车租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科力远(佛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汽车租赁、销售		100.00	设立
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贸易	100.00		设立
科力远美国商贸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51.00		设立
香港科力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8 年 1-8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8 年 8 月 31 日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49.00	-4,53.67		23,638.76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8 年 1-8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8 年 8 月 31 日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2.01	-1,695.22		30,500.17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31,097.99	30,906.10	62,004.09	19,754.96	276.77	20,031.73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88,596.28	226,430.94	315,027.22	43,080.46	62,184.82	105,265.2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29,390.73	32,082.99	61,473.72	18,286.68	288.8	18,575.48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21,991.19	192,448.38	314,439.57	33,855.84	62,593.24	96,449.08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23,007.63	-925.86	-925.86	32,430.30	-488.04	-488.04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195.05	-9,545.84	-9,428.56	9,229.04	4,920.93	4,793.11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67,440,062.39	395,564,344.93
非流动资产	605,677,948.13	641,194,715.71
资产合计	1,073,118,010.52	1,036,759,060.64

流动负债	179,565,047.48	264,102,242.89
非流动负债	523,857,015.86	521,858,838.60
负债合计	703,422,063.34	785,961,08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9,695,947.18	250,797,979.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7,878,378.87	100,319,191.6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7,878,378.87	100,319,191.66
营业收入	855,868,801.38	830,318,005.10
财务费用	16,133,184.36	28,877,095.35
净利润	118,897,968.03	51,311,744.35
综合收益总额	118,897,968.03	51,311,744.35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8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二、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5,493,688.40	207,592,377.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268,689.47	-4,172,911.72
综合收益总额	-5,268,689.47	-4,172,911.7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140,846,666.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7,930,534.32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2.84%(2017年12月31日：46.6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应收票据	19,685,444.79		19,685,444.79	23,141,219.08		23,141,219.08
合计	19,685,444.79		19,685,444.79	23,141,219.08		23,141,219.08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74,930,534.32	874,930,534.32		
应付票据	481,687,134.67	481,687,134.67		
应付账款	264,715,104.14	220,876,745.90	43,838,358.24	
其他应付款项	47,011,215.79	47,011,215.79		
长期借款	413,000,000.00			41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82,000,000.00			78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90,000.00			7,690,000.00
合计	2,871,033,988.92	1,624,505,630.68	43,838,358.24	1,202,690,000.00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33,680,000.00	733,680,000.00		
应付票据	419,461,750.60	419,461,750.60		
应付账款	325,357,646.35	296,127,128.12	29,230,518.23	
其他应付款项	49,346,591.92	28,250,599.54	21,095,992.38	
长期借款	407,166,666.00		19,166,666.00	38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79,330,000.00		179,33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0,000.00			4,690,000.00
合计	2,719,032,654.87	1,477,519,478.26	248,823,176.61	992,690,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6,444.66			3,426,444.66
（1）衍生金融资产	3,426,444.66			3,426,444.6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不含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	益阳市	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500 万元	18.21	18.21

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钟发平先生。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先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科力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科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世外桃源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重要股东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重要股东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重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徐春华、文忠志	母公司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8 月 (元)	2017 年度 (元)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混和动力系统	5,865,416.07	49,829,433.93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民生泡沫镍	4,913.79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镍氢动力电池	2,613,217.59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8 年 1-8 月的租赁收入\费用 (元)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元)
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力远集团	车辆租赁	32,891.24	
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科云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415,131.46	897,112.36
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先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	1,714.29	1,142.86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	无	无

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合资协议约定,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免费将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工业园内上海华普研究院现有的建筑物、厂地免费提供给本公司使用,采用 10 年免租金的方式,其装修、运营、维修及扩建、改造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钟发平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8/6/5	2019/6/5	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18/8/10	2019/7/19	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7/11/8	2018/10/26	是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8,333.00	2018/4/23	2021/4/23	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017/11/15	2018/11/15	是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2016/12/19	2023/12/19	否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2017/7/21	2023/12/19	否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2/28	2019/2/27	否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8/23	2019/8/23	否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017/9/18	2018/9/18	是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1,200.00	2018/3/16	2018/9/1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文忠志, 徐春华	份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文忠志, 徐春华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2,799.60	2018/3/21	2018/9/21	是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959.51	2017/10/18	2018/10/18	是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4,200.00	2018/8/16	2019/8/16	否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600	2017/11/15	2018/11/15	是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999.90	2017/12/29	2018/12/29	是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740.20	2018/1/31	2019/1/31	否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0/11	2018/10/11	是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文忠志, 徐春华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5/4	2019/5/3	否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0/9	2018/10/8	是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1	2018/12/1	是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14	2018/12/13	是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3/5	2019/3/4	否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2/28	2019/2/28	否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12	2019/1/12	否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 责任公司	1,500.00	2017/10/19	2018/10/18	是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钟发平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 责任公司	3,000.00	2018/3/2	2019/3/1	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	2018/1/1	2018/12/29	是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 责任公司	2,500.00	2018/7/1	2019/6/25	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钟发平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	2018/6/6	2019/6/5	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300	2017/11/15	2018/11/15	是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钟发平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870	2018/5/1	2018/10/1	是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4,000.00	2017/9/15	2018/9/1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钟发平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8/6/5	2019/6/4	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钟发平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18/8/9	2019/8/9	否
合计		150,102.2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 年 1-8 月发生额 (万元)	2017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2.46	597.0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8 年 8 月 31 日(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科力远集团	3.84	0.19	12.87	0.64
应收账款	深圳先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7.08	1.42	7.08	1.42
应收账款	湖南科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4	0.01
应收账款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810.67	40.53	4,482.81	224.14
应收账款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303.13	15.1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先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1.69	0.70	7.49	0.37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537.66	92.44	537.66	80.65
其他应收款	湖南科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92	0.05	1.22	0.06
其他应收款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8	0.78	7.78	0.39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世外桃源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20.78	1.04		
合计		1,703.55	152.31	5,057.05	307.68

(2) 应付项目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8 年 8 月 31 日(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应付账款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196.77	196.77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417.49	417.4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先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0.64	
其他应付款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6.73	36.73
预收账款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4,951.13	13,949.25
合计		15,602.76	14,600.24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1. 对外投资

(1) 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科力远 CHS 公司与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 CHS 公司），其中科力远 CHS 公司出资 140,000 万元，持有佛山 CHS 公司 70%的股权；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00 万元，持有佛山 CHS 公司 3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佛山 CHS 公司已办理完工商登记，但科力远 CHS 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2. 公司与吉利控股合资设立科力远 CHS 公司事项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吉利控股签署合资协议，成立科力远 CHS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科力远 CHS 公司注册资本 6.59 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3.36 亿元，占科力远 CHS 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吉利控股认缴出资 3.23 亿元，占科力远 CHS 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本公司以 BPS 技术及相关资产和现金出资，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 1.756 亿元，以自身拥有的 BPS 技术及相关资产评估作价出资 1.604 亿元，共计出资 3.36 亿元，占科力远 CHS 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吉利控股以自身拥有的 MEEBS 技术及相关资产评估作价投入 13.638273 亿元，以该资产评估价值其中的 3.23 亿元作为对科力远 CHS 公司的出资，另外的 4.77 亿元作为可转债由科力远 CHS 公司承担，以上共计 8 亿元，剩余款项 5.638273 亿元，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由科力远 CHS 公司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本公司分期支付。可转债处理和分期支付方案另行约定。

2015 年 8 月，本公司、吉利控股、科力远 CHS 公司就合资协议涉及的可转债、分期支付事项及其他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就合作过程中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1) 截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如科力远 CHS 公司获得各级政府扶持资金累计低于 10 亿元，则本公司应当按照累计到位资金与 10 亿元的差额作为对科力远 CHS 公司的可转债（该差额大于 5 亿元则以 5 亿元封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科力远 CHS 公司支付。

(2) 截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如科力远 CHS 公司获得各级政府扶持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 15 亿元，则视为本公司完成 5 亿元（对应吉利控股的 4.77 亿元的可转债）的投资义务，吉利控股同意对科力远 CHS 公司的可转债 4.77 亿元予以豁免，如前期本公司已向科力远 CHS 公司支付可转债则予以退还；如科力远 CHS 公司获得各级政府扶持资金累计达到 10 亿元，但低于 15 亿元，则本公司应当按照累计到位资金与 15 亿元的差额作为资本金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科力远 CHS 公司增资（如前期本公司已向科力远 CHS 公司支付可转债则可以优先转为资本金，多余部分予以返还本公司），同时吉利控股对科力远 CHS 公司的可转债按照同比例金额转为对科力远 CHS 公司资本金，剩余可转债金额予以豁免；如科力远 CHS 公司获得各级政府扶持资金累计低于 10 亿元，则本公司应当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科力远 CHS 公司支付 5 亿元资金作为资本金用于向科力远 CHS 公司增资（前期科力远已向科力远 CHS 公司支付的可转债可优先转为资本金），同时，吉利控股同意将其对科力远 CHS 公司的可转债 4.77 亿元全部转为对科力远 CHS 公司资本金。

(3)各方同意将《合资协议》约定的应由科力远 CHS 公司分期支付的剩余投资额 5.638273 亿元调减至 2 亿元；分期支付方式变更为在科力远 CHS 公司已分配及结存可分配利润之和达到所有股东出资额的前提下，采用折现值方式由科力远 CHS 公司向吉利控股支付。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

2018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利集团持有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 公司”）9.90%的股权、华普汽车持有的 CHS 公司 27.0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 CHS 公司 87.99%的股权。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CHS 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人民币 221,581.63 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标的资产暂定为人民币 82,066.8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1.09%。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协商确定，并在后续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于本期交易首次召开的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4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

截至本备考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科能公司原股权质押和资料共管已解除。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6.28 元，即以每股 6.28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按照孰高原则）。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28 元/股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 1592.3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1,469,686,680 股）比例不少于 1.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

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5,999,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成交的最高价为 3.9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3.77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3,141,074.15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4、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募集的资金用于子公司项目建设，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已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收益	净利润
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49,349.00	87,884.36	61,464.64		61,464.64
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47,705.71	1,291,204.69	-743,498.98		-743,498.98

(续)

项目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38,256.98		
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32,224.92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公司资产、负债为各个产品和地区共同占有，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①产品分类

分类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民用电池	237,653,785.81	223,166,903.01	14,486,882.80	332,386,759.73	281,818,985.36	50,567,774.37
动力电池及极片	299,754,458.27	246,741,429.72	53,013,028.55	380,057,411.29	318,408,477.16	61,648,934.13
镍产品	133,027,864.50	104,583,060.09	28,444,804.41	208,102,755.26	164,204,883.32	43,897,871.94
混合动力系统(含插电式)	14,253,734.47	13,615,949.89	637,784.58	49,250,089.79	49,340,765.59	-90,675.80
纯电动系统	21,046,631.36	16,826,774.08	4,219,857.28	41,463,083.64	29,346,147.51	12,116,936.13
贸易	213,362,527.03	213,205,352.27	157,174.76	388,799,830.20	387,893,367.43	906,462.77
车辆收入				124,569,465.94	119,683,289.52	4,886,176.42
其他	45,505,278.05	29,045,613.86	16,459,664.19	40,429,486.39	22,687,251.96	17,742,234.43
合计	964,604,279.49	847,185,082.92	117,419,196.57	1,565,058,882.24	1,373,383,167.85	191,675,714.39

②地区分类

分类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内销	771,969,570.12	692,969,495.50	79,000,074.62	1,170,172,768.09	1,054,480,274.27	115,692,493.82
外销	192,634,709.37	154,215,587.42	38,419,121.95	394,886,114.15	318,902,893.58	75,983,220.57
合计	964,604,279.49	847,185,082.92	117,419,196.57	1,565,058,882.24	1,373,383,167.85	191,675,714.39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与佛山禅城区人民政府签订《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2017 年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佛山禅城政府）向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力远汽车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扶持资金。该资金采用混动汽车市场推广费用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付。其中混动汽车市场推广费用补贴不超过 4800 万元，贷款贴息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佛山科力远汽车公司每购买一台搭载 CHS 混动系统的国

产混动汽车进行市场推广，佛山禅城政府给予佛山科力远汽车公司 3.6 万元/台的市场推广费用补贴。

(3) 佛山禅城政府指定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以下简称经促局）为办理补贴结算与支付的单位。申请资料通过审核后，经促局向佛山科力远汽车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市场推广费用补贴。

(4) 关于贷款贴息的约定

1) 贷款来源，由协议三方共同确定，对于佛山科力远汽车公司贷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固定资产贷款、专项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等，但上述贷款均发生在佛山科力远汽车公司 2017 年度与佛山本地银行之间的借贷行为。

2) 贷款用途，用于佛山科力远汽车公司基于《科力远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融资租赁及运营平台商业计划书》开展的业务经营。

3) 佛山禅城政府指定经促局为办理贷款贴息结算单位。佛山科力远汽车公司按经促局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审核合格后，按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向佛山科力远汽车公司据实及时足额支付贴息资金。

2017 年，佛山科力远汽车公司购买了 1340 台搭载 CHS 混动系统的国产混动汽车进行市场推广，按规定向经促局提交了相关资料并通过了审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了 4,800 万元政府补助，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了佛山禅城区财政局拨付的 2,520 万元，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了佛山禅城区财政局拨付的 2,280 万。

2、科力远 CHS 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与联营公司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许可和委托开发合同事项，许可无锡明恒使用 CHS 公司的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技术改进制造适配于柴油/燃气混合动力 HT3800 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技术许可合同：根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商定一次性作价总额为 31,460 万元人民币。后续 CHS 公司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支付时间及金额约定如下：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锡明恒支付使用费的 25%即 7,865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使用费的 25%即人民币 7,865 万元；使用费的剩余 50%款项即人民币 15,730 万元，于本协议签署后两年内支付完毕。

(2) 委托开发合同：明恒公司委托 CHS 公司开发的 3800 项目产品范围：①合成箱总成；②PEU（电机控制器总成）；③HCU（整车控制器总成）；④油泵电机控制器。委托开发费用总额为 3,54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CHS 公司已收到无锡明恒支付的技术许可费 15,730 万元，技术开发费 1,062 万元。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12.77	258,172.7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30,104.82	240,046,529.95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613.36	-1,998,672.95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129.05	539,476.04
5. 所得税影响额	-3,182,242.62	-41,098,254.20
6. 少数股东影响额	-2,113,693.28	-21,496,873.64
合计	15,558,997.38	176,250,377.9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	2.18	-0.064	0.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	-6.95	-0.073	-0.08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